

绍兴滨海新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高端高分子彩印材料产业化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019-330600-23-03-018441-000

承诺方（甲方）：绍兴中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绍兴中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吴安高

（三）拟建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区

（四）项目主要内容

企业为了能够持续发展，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发现高端高分子彩印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此，企业决定进行产业转型，淘汰原有所有审批的项目设备，投资 10705 万元，购置印刷机、干式复合机、无溶剂复合机、制袋机、旋转式 RTO 等设备，在原有厂房内实施年产 4000 吨高端高分子彩印材料产业化项目。目前，厂房内原有项目的生产设备已拆除。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2) 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4)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
- (5) 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 (6) 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三类工业项目，详见《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已取得相关替代指标（总量替代）。
-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绍兴中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36639111



2019年10月8日